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1125 执恢 115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安彦年

被执行人：张小林，男，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张小情，女，197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赵伟华，男，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弓培，女，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现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小林、张小情、赵伟华、弓培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8) 冀 1125 执恢 11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小林、张小情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小情、张小林共同共有的安平县为民街盛世华庭 1 号楼一单元 11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 (2018) 安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安冲

本件与...
（模糊红色印章）